

552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志鑫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注塑制品350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志鑫实业有限公司（91440101MA5D76H008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志鑫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注塑制品35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志鑫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注塑制品350吨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涌民营工业一街20号，申报内容为从事塑料制品制造，年产注塑制品350吨。该项目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，主要建筑物有单层厂房1栋，主要设备有注塑机6台、铣床3台、火花机3台、磨床3台、线切割机3台、碎料机1台、混料机1台、冷却塔1台等，员工15名，内部不安排食宿。该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料。

按照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该项目应当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62吨/年。

（二）有机废气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4、表9排放限值，臭气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

准和表2排放标准值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三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区限值，即：昼间≤65分贝，夜间≤55分贝。

三、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。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。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。

（二）注塑工序配套有机废气收集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，废气处理后经专用管道高空排放，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。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。

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，如发现边界外大气污染物浓度超标时，应对废气作进一步收集、净化处理。

（三）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生产车间，对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、消声、隔音处理。

（四）废火花油、废矿物油桶、含油抹布、废乳化油、废润滑油、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。

四、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。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，不得擅自开工建设。

该项目应当在项目所在地《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场地使用证明（环保类）》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及投入使用；有效期届满仍未动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六、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

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依法向社会公开。

（二）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七、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八、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8月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五环境保护所，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。